

以下第I-1至I-60頁所載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行董事)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Deloitte.

德勤

致興紡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有關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60頁所載有關興紡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上述日期止各年度(「往績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4至I-60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為本報告之組成部分，乃就貴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編纂][編纂]而編製，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編纂]的文件(「文件」)。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及公平的過往財務資料及落實貴公司董事認為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有否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的

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呈報事項

調整

對第I-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資料作出被視為必要的該等調整後，過往財務資料方列賬。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4，當中載列有關 貴公司附屬公司就往績期間宣派的股息的資料。

貴公司過往財務資料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財務報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編纂]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列載過往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本報告的過往財務資料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興威紡織有限公司(「興威紡織」)的財務報表、興駿實業有限公司(「興駿實業」)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興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興耀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就其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該等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以及基於 貴公司、興紡集團有限公司(「興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就 貴公司和興紡集團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管理賬目及綜合管理賬目編製，有關管理賬目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統稱為「相關財務報表」)。該等實體註冊成立日期的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經審核財務報表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除非另有說明，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及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近的千位(千港元)。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6	400,556	475,039	648,219
銷售成本		<u>(294,111)</u>	<u>(327,691)</u>	<u>(435,402)</u>
毛利		106,445	147,348	212,817
其他收入	7	22,894	27,208	27,234
其他收益(虧損)	8	44,490	(2,298)	2,53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840)	(17,771)	(24,487)
行政開支		(45,248)	(44,857)	(59,85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分佔一間合資公司溢利(虧損)		29	(35)	45
財務成本	9	<u>(800)</u>	<u>(639)</u>	<u>(1,272)</u>
除稅前溢利	10	114,970	108,956	151,695
所得稅開支	11	<u>(11,008)</u>	<u>(17,106)</u>	<u>(25,217)</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103,962</u>	<u>91,850</u>	<u>126,47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4,789	56,914	93,415
預付租賃付款	16	1,664	1,611	19,081
無形資產	18	1,683	1,683	5,358
商譽	19	—	—	1,184
於一間合資公司的權益	20	4,098	4,063	4,108
受限制銀行存款	27	21,708	19,361	19,435
結構性銀行存款	21	—	7,800	7,80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5	252,103	254,789	—
非流動資產總額		<u>326,045</u>	<u>346,221</u>	<u>150,381</u>
流動資產				
存貨	22	94,669	163,336	212,4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44,545	42,380	77,732
預付租賃付款	16	53	53	647
應收一間合資公司款項	24	—	—	3,495
應收董事款項	26	4,363	14,471	5,380
結構性銀行存款	21	7,80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126,046	111,428	153,957
流動資產總額		<u>277,476</u>	<u>331,668</u>	<u>453,66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147,451	152,056	194,624
應付一間合資公司款項	24	1,417	446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9	3,119	7,875	739
應付董事款項	30	23,800	1,055	—
稅務負債		5,854	20,958	28,042
融資租賃責任	31	1,391	1,105	1,220
銀行借貸	32	34,106	37,541	80,616
流動負債淨額		<u>217,138</u>	<u>221,036</u>	<u>305,241</u>
流動資產淨值		<u>60,338</u>	<u>110,632</u>	<u>148,42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86,383</u>	<u>456,853</u>	<u>298,80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31	1,214	109	1,153
遞延稅項負債	33	<u>1,914</u>	<u>2,022</u>	<u>7,166</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128</u>	<u>2,131</u>	<u>8,319</u>
資產淨值				
		<u>383,255</u>	<u>454,722</u>	<u>290,48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1,510	1,510	1,605
儲備		<u>381,745</u>	<u>453,212</u>	<u>288,882</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 權益總額		<u>383,255</u>	<u>454,722</u>	<u>290,487</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資產		
遞延[編纂]	23	<u>[編纂]</u>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5	<u>6,398</u>
流動負債淨額		<u><u>(5,422)</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1
儲備	34	<u>(5,423)</u>
權益總額		<u><u>(5,422)</u></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附註iii)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510	—	297,952	299,46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03,962	103,962
視作源自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推算 利息的分派(附註i)	—	—	(20,169)	(20,16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0	—	381,745	383,25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91,850	91,850
視作源自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推算 利息的分派(附註i)	—	—	(20,383)	(20,38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0	—	453,212	454,722
於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 成立時發行的股份	5	—	—	5
已發行新普通股	90	—	(90)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26,478	126,478
視作股東注資(附註ii)	—	9,282	—	9,282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4)	—	—	(300,000)	(300,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5	9,282	279,600	290,487

附註：

- (i) 如附註25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關聯公司提供免息貸款。由於該等關聯公司全部由控股股東(定義見附註1)控制，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根據預測還款期的現值與本金額之間的差異按視作向控股股東分派列賬。
- (ii) 該款項指在向前股東收購57%權益後興耀投資首次成為 貴集團附屬公司之前由控股股東所擁有的興耀投資有限公司(「興耀投資」)43%股權。收購的詳情及釋義載於附註45。

- (iii) 於往績期間，貴公司或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任何附屬公司於各自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並無宣派／支付股息。據中國有關外資企業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訂明，中國附屬公司須維持不可分派的法定盈餘儲備金。中國附屬公司須於分派有關溢利後，將其於法定財務報表內呈報的除稅後溢利10%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法定盈餘儲備結餘達到註冊股本的50%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附屬公司已作出約15,740,000港元（人民幣13,260,000元）的保留盈利供款，根據前述法律及法規，當中約1,826,000港元（人民幣1,538,000元）不可分派。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14,970	108,956	151,695
就下列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800	639	1,272
利息收入	(16,424)	(21,375)	(21,414)
分佔一間合資公司(溢利)			
虧損	(29)	35	(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360	5,427	10,692
投資物業折舊	290	—	—
預付租賃付款解除	53	53	350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撥回)			
的減值虧損	140	(87)	1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33,639)	(535)	(1,876)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14,654)	—	—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4,211	1,978	(69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			
流量	62,078	95,091	140,145
存貨減少(增加)	19,048	(68,667)	(42,56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減少	(2,203)	3,939	(33,79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6,744	4,605	34,117
應付一間合資公司款項減少	(632)	(971)	(44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601)	4,957	(6,907)
經營所得現金	104,434	38,954	90,552
已付所得稅	(4,301)	(1,894)	(17,979)
經營活動現金淨額	100,133	37,060	72,57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822	1,206	1,0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599	587	2,995
45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	—	939
	向已收購附屬公司的前股東償款	—	—	(16,97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4,140)	(17,604)	(26,320)
	受限制銀行存款(存入)			
	到期時所得款項	(4,510)	599	(74)
	結構性銀行存款到期所得款項	—	7,800	—
	存放結構性銀行存款	—	(7,800)	—
	向董事墊款	—	(11,836)	(9,158)
	董事償款	24,644	1,728	8,350
	向一間合資公司墊款	—	—	(3,495)
	向關聯公司墊款	(14,349)	(2,900)	(11,78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066	(28,220)	(54,483)
融資活動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	6,255	67,420
	銀行借貸償款	(40,829)	(4,507)	(22,658)
	融資租賃償款	(1,650)	(1,391)	(2,179)
	已付利息	(800)	(639)	(1,272)
	預付遞延[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向董事償款	(23,084)	(22,745)	(16,365)
	向關聯公司償款	445	(201)	(22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5,918)	(23,228)	23,7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8,281	(14,388)	41,831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867	126,046	111,428
	匯率變動的影響	(102)	(230)	698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26,046	111,428	153,957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集團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披露於文件「公司資料」一節。貴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是萬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萬豐投資」），萬豐投資為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董信康先生（「董信康先生」）、董韋霆先生（「董韋霆先生」）、董卓明先生（「董卓明先生」）、劉中秋女士（「董太太」）、董慧玲女士（「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董慧麗女士」）（統稱為「控股股東」）分別擁有30%、20%、20%、10%、10%及10%。董信康先生及董太太為董韋霆先生、董卓明先生、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的父親及母親。於整個往績期間及其後時間，董信康先生、董韋霆先生、董卓明先生、董太太、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重申彼等就其對現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擁有權一致行動並共同行使其控制權。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的建議[編纂]（「[編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已進行重組，重組包括以下步驟：

- (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興耀集團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興耀集團的160股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董信康先生，而135股股份已各自發行及配發予董韋霆先生及董卓明先生。由於上述配發，興耀集團由董信康先生擁有37.2%權益、董韋霆先生擁有31.4%權益及董卓明先生擁有31.4%權益。
- (i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興耀投資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緊接收購股權（見下文更詳盡闡釋）前，興耀投資分別由B先生、A女士（興耀投資當時的現有股東）、董信康先生、董韋霆先生及董卓明先生擁有32%、25%、16%、13.5%及13.5%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興耀集團與B先生及A女士各自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興耀集團已向B先生及A女士收購3,200,000股股份及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興耀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2.0%及25.0%，代價分別為17,100,000港元及13,359,375港元。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興紡集團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i)興紡集團的30股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董信康先生；(ii) 20股股份已各自發行及配發予董韋霆先生及董卓明先生；及(iii) 10股股份已各自發行及配發予董太太、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由於上述配發，興紡集團由董信康先生擁有30%權益、董韋霆先生擁有20%權益、董卓明先生擁有20%權益、董太太擁有10%權益、董慧玲女士擁有10%權益及董慧麗女士擁有10%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萬豐投資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i)萬豐投資的30股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董信康先生；(ii) 20股股份已各自發行及配發予董韋霆先生及董卓明先生；及(iii) 10股股份已各自發行及配發予董太太、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由於上述配發，萬豐投資由董信康先生擁有30%權益、董韋霆先生擁有20%權益、董卓明先生擁有20%權益、董太太擁有10%權益、董慧玲女士擁有10%權益及董慧麗女士擁有10%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興威紡織控股有限公司（「興威控股」）及興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興駿集團」）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興威控股的100股股份及興駿集團的100股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興紡集團。

(iv)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以後，(i)一股股份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人，再於同日轉讓予萬豐投資及(ii) 99,999股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萬豐投資，連同轉讓自初始認購人的一股股份，即合共100,000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

(v)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藉一份換股協議，興紡集團分別向董信康先生、董韋霆先生及董卓明先生收購160股、135股及135股股份，相當於興耀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7.2%、31.4%及31.4%，代價為(並以此換取)(i)配發及發行興紡集團30股股份予董信康先生；(ii)分別配發及發行興紡集團20股股份予董韋霆先生及董卓明先生；及(iii)分別配發及發行興紡集團10股股份予董太太、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該等股份全部入賬列作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藉一份換股協議，貴公司分別向董信康先生、董韋霆先生、董卓明先生、董太太、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收購60股、40股、40股、20股、20股及20股股份，相當於興紡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20%、20%、10%、10%及10%，代價為(並以此換取)配發及發行貴公司的1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萬豐投資。

因此，興耀集團及興紡集團各自己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v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藉一份換股協議，興耀集團分別向董信康先生、董韋霆先生及董卓明先生收購1,600,000股、1,350,000股及1,350,000股股份，相當於興耀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6.0%、13.5%及13.5%，代價為(並以此換取)配發及發行(i)興耀集團的1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興紡集團；(ii)興紡集團的1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貴公司；及(iii)貴公司的1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萬豐投資。

因此，興耀投資已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v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藉一份換股協議，興威控股分別向董信康先生、董韋霆先生、董卓明先生、董太太、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收購45,000股、30,000股、30,000股、15,000股、15,000股及15,000股股份，相當於興威紡織有限公司(「興威紡織」)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20%、20%、10%、10%及10%，代價為(並以此換取)(i)配發及發行興威控股的1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興紡集團；(ii)配發及發行興紡集團的1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貴公司；及(iii)配發及發行貴公司的1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萬豐投資。

因此，興威紡織已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vi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藉一份換股協議，興駿集團分別向董信康先生、董韋霆先生、董卓明先生、董太太、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收購3,000股、2,000股、2,000股、1,000股、1,000股及1,000股股份，相當於興駿實業有限公司(「興駿實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20%、20%、10%、10%及10%，代價為(並以此換取)(i)配發及發行興駿集團的1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興紡集團；(ii)配發及發行興紡集團的1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貴公司；及(iii)配發及發行貴公司的1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萬豐投資。

因此，興駿實業已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文所述步驟統稱為「重組」。

2.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根據上文附註1所詳述的重組，貴公司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為現時構成貴集團的公司之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整個往績期間(或自各公司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起)(以較短的期間為準)受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因此，往績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5「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使用合併會計法原則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完成重組後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期間，或自各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起(以較短的期間為準)一直存在。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經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計及各註冊成立或收購(如適用)日期)。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因為貴集團的銷售活動主要以美元計值，而貴集團的呈列貨幣為港元(「港元」)。因為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港元可為貴公司投資者提供更有意義的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根據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因為其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整個往績期間一直貫徹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新訂但尚未生效的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該等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款項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投資者及其合資公司之間銷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 進的一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尚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準則及修訂本將不會對貴集團的未來財務報表有重大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納入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經進一步修訂，納入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發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財務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與 貴集團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規定：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之財務資產其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所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結算日之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收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則以其後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交易性)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財務資產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而不是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實體將各報告日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列賬，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換而言之，毋須待信貸事件發生方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產生以下潛在影響：

- 分類為應收貸款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結構性銀行存款(於附註21披露)：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工具。因此，此等財務資產其後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將繼續以攤銷成本計量；及
-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將繼續按與目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的相同基準計量。

減值

一般而言， 貴集團管理層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 貴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就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以及其他須作出減值撥備的項目之尚未產生信貸虧損作出提前撥備。

減值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透過調整期初保留盈利追溯應用，且毋須重列過往期間的資料。當編製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集團管理層無意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列比較資料。

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的評估，倘 貴集團將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資產淨值將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輕微減少1%，主要歸因於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扣除遞延稅項影響)。該等估計乃基於 貴集團落實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前仍可能會變動的會計政策、假設、判斷及估計技術。

除上述者外，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分析，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 貴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所呈報之金額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制定一個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入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之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向顧客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有關收入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顧客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顧客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的代價，以及牌照申請指引。

貴公司董事擬採用有限追溯法，而初次應用的累計影響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保留盈利中調整。 貴公司董事已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影響進行評估及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要求作出廣泛披露，然而， 貴集團管理層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不會對於相關報告期間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租賃安排以及出租人及承租人之會計處理引入一套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其生效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外，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所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之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之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之分類而言，目前 貴集團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將分配至將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之本金及利息部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貴集團就 貴集團為承租人的融資租賃安排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責任。視乎 貴集團是否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或於相應的有關資產倘為自有資產的情況下呈列的相同項目內呈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分類出現潛在變動。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較廣泛披露。

誠如附註36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11,866,000港元，其中5,626,000港元的原始租期超過一年。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應用，貴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的資格則另作別論。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結合租賃負債所用的實際利率，將導致於租賃初段的損益內扣除較高總額，以及於租期末段減少開支，惟對租期內確認的開支總額並無影響。貴集團管理層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將會減少，惟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不會造成重大影響。該等估計乃根據會計政策、假設、判斷及估計技術(在貴集團落實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之前均可能改變)作出。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視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1,178,000港元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的租賃項下的權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或調整至攤銷成本，以及該等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的調整將計入使用權資產賬面值。

4. 重大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根據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交換貨品及服務提供的代價公平值得出。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貴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之資產或負債特徵。在過往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之使用價值)除外。

非財務資產公平值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最大限度及最合理利用資產或將其出售予將最大限度及最合理利用資產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輸入數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層，敘述如下：

- 第一層的輸入數據為實體可以於計量日評估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的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不包括第一層的報價)；及
- 第三層的輸入數據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組成 貴集團之該等實體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 貴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貴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合併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按自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部分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均於合併入賬時予以全數對銷。

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一般。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在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的條件下，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收購公司於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權益高出成本的部份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期限較短者為準)(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共同控制合併之外的業務合併

對業務的收購按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即按照 貴集團轉讓資產、 貴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的負債以及 貴集團在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時發行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通常在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計量；

- 於收購日期，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 貴集團訂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替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相關的負債或股權工具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的部分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高於所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乃按各交易單獨作出選擇。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貴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而所產生的損益(如有)於損益中確認。在收購日期前曾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來自被收購方權益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該處理方法在處置該權益時亦適用)。

倘於發生合併的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對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則 貴集團會就不完整會計處理呈報有關項目的暫定款項。該等暫定款項於計量期內調整，並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及倘知悉將對於該日所確認款項產生影響的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之日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所帶來的協同效益中受惠的 貴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即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層級及不大於經營分部。

獲得商譽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為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間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得商譽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後，商譽的應佔金額計入出售損益金額。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所載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於合資公司的投資

合資公司指一項合資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資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合資公司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採用權益會計處理法計入該等過往財務資料。就權益會計法而言使用之合資公司財務報表乃採用與 貴集團在類似情況下就相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相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合資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初步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 貴集團分佔合資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倘若 貴集團應佔合資公司虧損超過其於該合資公司之權益(其包括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合資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 貴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會在 貴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合資公司作出付款時方予以確認。

於被投資方成為一間合資公司當日，對合資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獲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確認有關 貴集團於合資公司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式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被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均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以隨後增加之可收回投資金額為限。

當一間集團實體與 貴集團一間合資公司交易時，與合資公司交易而產生的損益於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確認，惟以與 貴集團並無關聯的合資公司權益為限。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已售貨品的應收款項減折扣、退稅及銷售相關稅項。

當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達成 貴集團各項活動的具體標準時，即按下文所述確認收益。

銷售貨品的收入在交付貨物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適用實際利率乃將財務資產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地折現為該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貴集團就確認經營租賃收益的會計政策於下文租賃會計政策闡述。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絕大部分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歸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所得租賃收入就相關租期按直線法基準於損益內確認。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而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賬面值，而有關成本就租期按直線法基準確認為一項開支。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以其於租賃開始時的公平值或(如屬較低者)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貴集團的資產。對出租人承擔的相應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計入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乃於融資開支與租賃承擔扣減值之間分配，以便負債餘額達致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其直接與合資格資產有關，於該情況下，該等開支將根據貴集團有關借款成本的政策撥充資本。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賃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自用租賃土地

當貴集團就一項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元素的物業權益付款時，貴集團根據對於各元素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貴集團之評估而將各元素分別作出分類，除非明確顯示兩項元素均屬經營租賃則除外，其時整項物業入賬列作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整項代價(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按租賃土地及樓宇元素於初步確認時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之比例在租賃土地與樓宇元素之間分配。

倘能夠可靠地分配有關付款，則入賬列作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付款」，並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倘若無法在租賃土地與樓宇元素之間可靠地分配租賃付款，則整項物業一般會按租賃土地屬融資租賃之方式分類。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採用各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匯兌儲備項下的權益累計。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所產生的直接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符合領取供款資格時作為開支扣除。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將予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於資產成本中計入該福利。

負債就僱員應計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予以確認，並扣除任何已付金額。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應課稅溢利有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貴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過往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兩者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一般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於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用以對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的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引致的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是源自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該項資產的情況下調低。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附屬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惟倘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及暫時性差異於可見未來有可能不撥回除外。因有關投資及利息相關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以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臨時性差異的利益及預期於可見未來撥回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期內所預期的適用稅率，根據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按照貴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倘若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致使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對此予以削減。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就生產用途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目的持有的樓宇，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入賬。

資產折舊乃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項目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的基準於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然而，倘無法合理確定將於租期結束前取得擁有權，則資產會按租期與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並無未來經濟利益自繼續使用資產中產生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停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金額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有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值。折舊乃按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確認。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永久停用及預期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收入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金額的差額計算)，於物業終止確認的期間內計入損益。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並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無法通過其使用或出售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且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視作其成本)初步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收購並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基準與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不再自使用或出售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見上文商譽的會計政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有形資產的賬面值，藉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顯示任何出現減值虧損的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倘不可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進行合理持續分配之基準，公司資產亦須分配予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予可確定進行合理持續分配的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針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風險(並未調整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評值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有價值。

倘若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則被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扣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倘適用)，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的最高者。本會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須增加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時將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工的所有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的必要成本。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首次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減(如適用)。

財務資產

貴集團之財務資產乃分類列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基於購入該等財務資產之目的而作出。管理層於首次確認財務資產時釐定有關資產之分類。所有的常規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指於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框架內進行資產交付之財務資產購買或出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確切地在財務負債的預計年內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指可按指定或待定數額收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合資公司款項、應收關聯公司／董事款項、限制銀行存款、結構性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均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並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個報告期末財務資產均進行減值跡象評估。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初步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拖欠或延付利息或本金款項；或
- 借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中超出平均信貸期的延遲付款數目增加、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情況出現可觀察的變化及其他。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財務資產而言，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的賬面值與該財務資產以原有實際利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的差額。

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進行削減時，財務資產的賬面值以全部財務資產(貿易應收款項除外)的直接減值虧損削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時，會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撥回的先前撇銷款額計入損益。

以攤銷成本法計量的財務資產，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

一間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的實質安排及財務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證明扣除所有負債後於一間實體的資產內所持剩餘權益的合約。貴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去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確切地在財務負債的預計年內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合資公司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融資租賃責任及銀行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息法計量。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一種合約，其要求發行人作出特定付款以補償持有人因為特定債務人未根據債務工具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產生的損失。

貴集團所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計量及(倘未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i) 合約責任金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條文、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及
- (ii) 初步確認金額減(倘適用)於擔保期內確認的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貴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已轉讓財務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該財務資產。倘貴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及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貴集團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就其可能須支付的款項確認相關負債。倘貴集團保留已轉讓財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貴集團繼續確認財務資產，亦就所收到的所得款項確認已擔保借貸。

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貴集團在且僅在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財務負債。已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的貴集團會計政策時，貴集團管理層須就未能即時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出入。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持續審閱。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以下為與未來有關的重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存在導致於往後十二個月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在應用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的會計政策方面，貴集團管理層根據對各類物業、廠房及設備用途的經驗並參考相關行業慣例估計其可使用年期。倘其實際可使用年期因商業及科技環境變動而少於原先估計的可使用年期，則有關差異將影響餘下可使用年期的折舊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分別為44,789,000港元、56,914,000港元及93,415,000港元。

估計呆賬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一間合資公司款項、應收關聯公司及董事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當有客觀證據表示資產已減值，有關估計不可撤回金額的合適撥備於損益內確認。

貴集團基於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一間合資公司款項、應收關聯公司及董事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計提呆賬撥備。倘事件或情況變動表示有關結餘不一定可收回時，會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及董事款項作出撥備。撥備金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的差額計算。倘未來現金流量的實際金額較預期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該等應收款項撥備根據可收回評估計提，而有關評估乃參考按計算現值的實際利率折現未來現金流估計得出。倘實際未來現金流少於預期且事件或情況變動表示有關結餘不一定能收回，則或須計提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扣除呆賬撥備)分別為37,768,000港元、29,383,000港元及45,891,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合資公司款項的賬面值(扣除呆賬撥備)為3,495,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賬面值(未計提呆賬撥備)分別為252,103,000港元、254,789,000港元及零。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董事款項的賬面值(未計提呆賬撥備)分別為4,363,000港元、14,471,000港元及5,380,000港元。

估計存貨撥備

貴集團定期審閱是否存在存貨撇減跡象，存貨賬面值是否低於其可變現淨值。可變現淨值按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成本釐定。貴集團亦計及存貨成本是否可收回，以評估可變現淨值，方式為評估該等存貨是否已損壞、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其售價是否下滑。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未計提撇減撥備)分別為94,669,000港元、163,336,000港元及212,455,000港元。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根據主要經營決策人(即行政總裁(「主要經營決策人」))就向分部分配資料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有關貴集團組成的內部報告而識別。

於往績期間，主要經營決策人評估經營表現及將貴集團資源作為整體分配，因為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牛仔布，因此，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而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

來自主要產品的收益

下表為貴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彈性牛仔布	67,717	55,230	38,921
彈性純棉牛仔布	139,629	110,577	88,387
彈性混合牛仔布	192,553	308,856	519,326
其他	657	376	1,585
	<u>400,556</u>	<u>475,039</u>	<u>648,219</u>

地理資料

有關貴集團收益的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呈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香港	258,164	223,182	356,318
中國	37,797	110,981	104,200
孟加拉	20,511	58,806	84,873
越南	16,566	28,962	52,871
台灣	25,972	18,864	17,789
澳門	10,049	13,492	9,970
其他國家及地區	31,497	20,752	22,198
	<u>400,556</u>	<u>475,039</u>	<u>648,219</u>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

以下說明為貴集團總收益貢獻超過10%的客戶收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122,188	66,993	124,724
客戶B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100,086

¹: 相關收益並非佔 貴集團相關年度總收益10%以上。

7.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822	1,206	1,03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附註i)	13,602	20,169	20,383
來自一間合資公司的服務費(附註ii)	5,400	5,400	5,400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639	—	—
倉儲收入	380	420	420
其他	51	13	—
	<u>22,894</u>	<u>27,208</u>	<u>27,234</u>

附註：(i) 推算利息收入按實際年利率8%計算。向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詳情載於附註25。

(ii) 服務費用指來自提供管理服務的收入，包括使用場地、辦公設備、公共事業、設施及消耗品，每月金額為450,000港元。

8. 其他收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經確認)撥回	(140)	87	(169)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附註)	14,65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附註)	33,639	535	1,876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4,211)	(1,978)	698
其他	548	(942)	125
	<u>44,490</u>	<u>(2,298)</u>	<u>2,530</u>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貴集團向一間關聯公司出售若干土地及樓宇(計入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更多詳情分別於附註15及17闡述)，總代價為74,300,000港元，產生出售投資物業收益14,654,000港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27,962,000港元。物業代價乃參考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與 貴集團並無關連)於該等日期進行的估值所達致的公平值釐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702	545	1,153
融資租賃利息開支	98	94	119
	<u>800</u>	<u>639</u>	<u>1,272</u>

10.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董事薪酬：			
— 酬金、薪金及其他福利	2,802	4,681	13,44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36
	<u>2,838</u>	<u>4,717</u>	<u>13,479</u>
其他員工薪金及津貼	22,069	25,101	34,9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的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83	1,044	2,119
	<u>25,890</u>	<u>30,862</u>	<u>50,571</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撥充存貨資本	(2,335)	(2,384)	(4,434)
	<u>23,555</u>	<u>28,478</u>	<u>46,137</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360	5,427	10,692
發放預付租賃付款	53	53	350
	<u>6,413</u>	<u>5,480</u>	<u>11,042</u>
撥充存貨資本	(740)	(587)	(1,505)
	<u>5,673</u>	<u>4,893</u>	<u>9,537</u>
投資物業折舊	290	—	—
	<u>5,963</u>	<u>4,893</u>	<u>9,537</u>
核數師薪酬	197	282	301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94,111	327,691	435,402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639)	—	—
減：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的直接 經營開支(不包括折舊)	73	—	—
	<u>(566)</u>	<u>—</u>	<u>—</u>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9,656	15,629	21,139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813	1,361	3,88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2	8	43
遞延稅項(附註33)	(503)	108	154
總計	<u>11,008</u>	<u>17,106</u>	<u>25,217</u>

香港

於往績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中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期間的稅率為25%。

往績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14,970</u>	<u>108,956</u>	<u>151,695</u>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18,970	17,978	25,03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725	2,067	1,623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附註)	(9,281)	(3,328)	(3,37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2	8	43
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稅率不一的影響	552	381	1,892
	<u>11,008</u>	<u>17,106</u>	<u>25,217</u>

除附註33所述者外，貴集團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主要指向一間關聯公司出售若干土地及樓宇約7,032,000港元的稅務影響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約2,244,000港元的推算利息收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主要指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分別3,328,000港元及約3,363,000港元的推算利息收入的稅務影響。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的酬金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詳情(包括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僱員／董事所提供服務的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附註iv)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董信康先生(附註i)	—	807	—	492	1,299
董韋霆先生(附註ii)	—	826	18	(附註v)	844
董卓明先生(附註iii)	—	677	18	—	695
	<u>—</u>	<u>2,310</u>	<u>36</u>	<u>492</u>	<u>2,838</u>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附註iv)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董信康先生(附註i)	—	1,056	—	598	1,654
董韋霆先生(附註ii)	—	1,076	18	720	1,814
董卓明先生(附註iii)	—	917	18	314	1,249
	<u>—</u>	<u>3,049</u>	<u>36</u>	<u>1,632</u>	<u>4,717</u>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附註iv)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董信康先生(附註i)	—	3,725	—	822	4,547
董韋霆先生(附註ii)	—	3,130	18	720	3,868
董卓明先生(附註iii)	—	3,510	18	1,536	5,064
	<u>—</u>	<u>10,365</u>	<u>36</u>	<u>3,078</u>	<u>13,479</u>

附註：

- (i) 董信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主席。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i) 董韋霆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行政總裁。
- (iii) 董卓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 (iv) 其他福利指董事宿舍的租金。
- (v) 於二零一五年 貴集團所持的住宅物業由董韋霆先生免費使用。

上表所示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就管理 貴公司及集團實體事務的服務而支付。

董韋霆先生為 貴公司行政總裁，彼作為行政總裁角色的酬金亦計入上表。

於往績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 貴公司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貴公司概無董事於往績期間放棄任何酬金。

(b)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 貴公司三名董事。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兩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40	1,313	1,6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	35	36
	<u>1,175</u>	<u>1,348</u>	<u>1,733</u>

該等僱員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2</u>	<u>2</u>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概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每股盈利

概無就本報告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因為就 貴集團重組及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業績(如附註2所載根據合併基準編製)而言，載入該等資料不具意義。

14. 股息

貴公司於往績期間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300,000,000港元被確認為興威紡織向其當時股東(即控股股東)作出的分派。概無呈列股息比率，因為就本報告而言該呈列不具意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其他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0,362	71,729	16,911	5,299	824	155,125
添置	—	252	7,121	—	—	7,373
出售	(30,824)	(25,807)	(9,587)	—	—	(66,21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538	46,174	14,445	5,299	824	96,280
添置	—	16,162	698	741	3	17,604
出售	—	—	(2,429)	—	(6)	(2,43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538	62,336	12,714	6,040	821	111,449
添置	997	21,438	4,744	1,706	773	29,658
於收購附屬公司獲得(附註45)	10,313	7,380	286	—	675	18,654
出售	—	(14,294)	(2,497)	—	(4)	(16,79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848	76,860	15,247	7,746	2,265	142,96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4,464	60,651	8,958	506	311	84,890
年內支出	1,306	1,379	2,547	997	131	6,360
於出售時對銷	(8,287)	(25,635)	(5,837)	—	—	(39,75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83	36,395	5,668	1,503	442	51,491
年內支出	591	1,491	2,237	1,016	92	5,427
於出售時對銷	—	—	(2,378)	—	(5)	(2,38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74	37,886	5,527	2,519	529	54,535
年內支出	1,656	4,971	2,622	1,199	244	10,692
於出售時對銷	—	(14,046)	(1,627)	—	(3)	(15,67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30	28,811	6,522	3,718	770	49,55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55	9,779	8,777	3,796	382	44,78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464	24,450	7,187	3,521	292	56,91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118	48,049	8,725	4,028	1,495	93,415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使用直線法於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期或20年兩者中的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3-10年
汽車	5-10年
傢俬及固定裝置	5年
其他設備	3-5年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汽車賬面淨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汽車分別所涉及的4,127,000港元、2,399,000港元及4,746,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貴集團向成利國際有限公司（「成利」）（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出售若干土地及樓宇，代價為50,500,000港元。

16. 預付租賃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就呈報而分析：			
流動部分	53	53	647
非流動部分	1,664	1,611	19,081
	<u>1,717</u>	<u>1,664</u>	<u>19,728</u>

該款項指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取得所有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書。

17.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2,508
出售	<u>(12,508)</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072
年內支出	290
於出售時對銷	<u>(3,362)</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投資物業指位於香港的一所物業及停車場。

投資物業於剩餘租期43年使用直線法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貴集團向成利出售所有該等投資物業，代價為23,800,000港元。

18. 無形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會所會籍(附註i)	1,683	1,683	1,683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獲得的技術知識(附註ii及45)	—	—	3,675
	<u>1,683</u>	<u>1,683</u>	<u>5,35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會所會籍指於高爾夫球會的永久性公司會籍。因此，貴集團認為高爾夫球會所會籍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且不會予以攤銷，直至其可使用年期被釐定為有限為止。反而將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可能減值時對其作出減值測試。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管理層釐定概無會所會籍減值，因為可收回金額(參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較會所會籍的賬面值為高。
- (ii) 技術知識乃透過於年內收購附屬公司而購買，按直線法於10年內攤銷。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任何攤銷，因為該金額微不足道。

19. 商譽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5)	1,184
	<hr/>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4
	<hr/> <hr/>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其為一間從事牛仔布製造的紡紗、染色、退漿、收縮加工及整理程序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管理層釐定其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概無減值。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基準及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該[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量法釐定。該計量法使用以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政預算為基準的現金流量預測及稅前折現率15.43%。超出五年期的現金流量則使用穩定3%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及不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法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估計相關，當中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而有關估計乃基於[該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於市場發展的預期。貴集團管理層已進行敏感度分析，透過將稅前貼現率上調10%，而其他變數則全部保持不變，以計量對該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影響。倘採用稅前貼現率16.97%，則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仍然超出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30%。管理層認為該等假設的任何其他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賬面總值超出可收回總額。

20.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投資合資公司的成本	3,978	3,978	3,978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120	85	130
	<hr/>	<hr/>	<hr/>
	4,098	4,063	4,108
	<hr/> <hr/>	<hr/> <hr/>	<hr/> <hr/>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以下合資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主要業務地點	佔總足股本面值比例			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活動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倉紡紡織國際有限公司 (「倉紡紡織」)	香港	51%	51%	51%	50%	50%	50%	貿易及提供 技術支援

21. 結構性銀行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即期 (附註(i))	7,800	—	—
— 非即期 (附註(ii))	—	7,800	7,800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興威紡織與香港一間商業銀行(「商業銀行」)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美元的票據，其按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掛鈎的浮動年利率計息，須於每年末支付。票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到期。
- (i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興威紡織與商業銀行訂立另一份認購協議，以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美元的票據，其按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掛鈎的浮動年利率計息，須於每季度末支付。票據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到期。

22.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9,679	54,212	52,858
在製品	3,149	17,393	23,317
製成品	41,841	91,731	136,280
	<u>94,669</u>	<u>163,336</u>	<u>212,455</u>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7,908	29,436	46,113
減：呆賬撥備	(140)	(53)	(222)
	37,768	29,383	45,891
預付款項	776	1,533	3,818
遞延[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可收回增值稅	4,620	9,729	24,023
公用事業及租賃按金	897	1,292	1,676
其他	484	443	1,348
	<u>44,545</u>	<u>42,380</u>	<u>77,732</u>

貴集團通常提供介乎30日至120日的信貸期，視乎不同客戶而定。下表為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30日內	23,533	15,190	27,790
31至60日	12,378	9,110	9,275
61至120日	1,725	3,958	5,558
121至180日	84	1,043	3,036
181至365日	48	82	232
	<u>37,768</u>	<u>29,383</u>	<u>45,891</u>

接受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按客戶釐定信貸額度。授予客戶的信貸額度及信貸期會定期經審閱。所有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均無拖欠還款記錄。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質素良好，因為客戶於整個往績期間持續結算。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分別為2,745,000港元、4,718,000港元及4,403,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其於各報告期末已到期，而貴集團並未就其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因為貴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認為有關結餘可收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為於各報告期末已到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逾期：			
30日內	2,519	4,352	1,240
31至60日	55	37	348
61至120日	92	94	2,464
121至180日	39	168	166
181至365日	40	67	185
	<u>2,745</u>	<u>4,718</u>	<u>4,403</u>

貴集團已就所有逾期超過365日的應收款項悉數計提撥備，因為根據過往經驗，該等應收款項一般不可收回。

呆賬撥備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的結餘	—	140	53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140	17	191
年內已收回款項	—	(104)	(22)
於年末的結餘	<u>140</u>	<u>53</u>	<u>222</u>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零、1,687,000港元及零的款項，有關款項按全部追索權基準轉讓相關應收票據予若干銀行。倘應收票據於到期時未支付，則銀行有權要求貴集團支付未償還結餘。由於貴集團未將與應收款項相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其繼續確認應收票據的全額賬面值並已確認就轉讓應收票據(具有全部追索權及作為銀行借貸)所收取的現金(附註32)。財務資產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	1,687	—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	(1,687)	—
	<u>—</u>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析列載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港元	1,481	5,184	3,589
人民幣	655	526	2,886
	<u>2,136</u>	<u>5,710</u>	<u>6,475</u>

貴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遞延[編纂]

[編纂]

24. 應收／付一間合資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合資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間合資公司款項源自採購原材料及相關服務費。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款項的賬齡均介乎30日以內。

2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滙星集團有限公司(「滙星」)	48,065	47,079	—
健威貿易有限公司(「健威」)	17,212	17,428	—
成利	69,022	68,698	—
興威管理有限公司(「興威」)	117,804	121,584	—
	<u>252,103</u>	<u>254,789</u>	<u>—</u>

	年內尚未償還最高金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滙星	52,301	52,268	65,050
健威	18,589	18,823	20,026
成利	74,544	74,574	73,194
興威	127,228	131,311	131,811

控股股東於滙星、健威及成利擁有控制權益，而董信康先生、董太太、董韋靈先生及董卓明先生於興威擁有控制權益。根據 貴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簽訂的結算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290,097,000港元已與興威紡織宣派予控股股東的中期股息300,000,000港元抵銷。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該等款項將於十二個月後結算，因此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該等結餘於整個往績期間按實際年利率8.0%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應收成利款項主要來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有關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5及17。與其他關聯方的款項主要為非貿易性質。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以港元計值，而港元並非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26. 應收董事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董信康先生	—	4,335	2,354
董韋霆先生	4,363	10,136	1,138
董卓明先生	—	—	1,888
	<u>4,363</u>	<u>14,471</u>	<u>5,380</u>

	年內尚未償還最高金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董信康先生	—	4,355	3,439
董韋霆先生	4,363	11,844	11,791
董卓明先生	—	—	3,023

應收董事款項以港元計值，而港元並非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上述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根據貴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簽訂的結算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應收董事款項9,903,000港元連同應收關聯公司款項290,097,000港元(於附註25披露)已與興威紡織宣派予當時股東(稱為控股股東)的中期股息300,000,000港元抵銷。貴集團管理層已表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其餘應收董事款項5,380,000港元預期將於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前結付。

27. 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就授予貴集團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的存款。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按介乎2.80%至3.80%、0.35%至0.80%及0.5%至1.14%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貴集團所持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分別按介乎0.00%至3.90%、0.00%至0.01%及0.00%至0.01%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受限制銀行存款連同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列載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港元	39,274	18,197	22,797
人民幣	79,924	3,420	12,721
	<u>119,198</u>	<u>21,617</u>	<u>35,518</u>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大部分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持有。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2,652	124,927	167,424
已收按金	14,597	14,597	8,346
就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附註45)	—	—	6,840
客戶墊款	1,154	1,102	208
應付薪酬	4,163	4,468	6,186
其他	4,885	6,962	5,620
	<u>147,451</u>	<u>152,056</u>	<u>194,624</u>

* 該結餘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前償還。

於各報告期末按商品收據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30日內	69,043	56,223	78,133
31至60日	28,855	34,558	46,349
61至120日	24,598	34,146	42,942
181至365日	156	—	—
	<u>122,652</u>	<u>124,927</u>	<u>167,424</u>

採購貨品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180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析列載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港元	27,117	22,595	32,214
人民幣	11,280	13,192	27,090
	<u>38,397</u>	<u>35,787</u>	<u>59,304</u>

2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性質：			
興盛(定義見附註43)(附註i)	1,950	6,907	—
非貿易性質：			
興耀投資(附註i)	420	224	—
Asiabest Capital Venture(附註ii)	749	744	739
	<u>3,119</u>	<u>7,875</u>	<u>739</u>

附註：

- (i) 興盛為興耀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興耀投資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成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上文附註1(ii)更詳盡闡述)。於收購前，董信康先生、董韋霆先生及董卓明先生合共持有興耀投資的43%股權，因此對興耀投資及興盛具備重大影響力。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款項的賬齡均介乎30日以內。
- (ii) 董信康先生、董韋霆先生及董卓明先生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益。 貴集團管理層已表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款項預期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前結付。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其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分析列載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港元	1,169	968	739
人民幣	1,950	6,907	—
	<u>3,119</u>	<u>7,875</u>	<u>73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0. 應付董事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董信康先生	13,204	—	—
董卓明先生	10,596	1,055	—
	<u>23,800</u>	<u>1,055</u>	<u>—</u>

應付董事款項以港元計值，而港元並非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上述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31. 融資租賃責任

貴集團根據多份融資租約租賃其汽車。租期為三年。與融資租賃責任相關的利率於各合約日期釐定，介乎每年2.50%至4.37%。租約並無續期條款及升級條款。[所有租約設有購買選擇權，據此，貴集團有權於租期屆滿時按預先協定的價格收購該等汽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即期部分	1,391	1,105	1,220
非即期部分	1,214	109	1,153
	<u>2,605</u>	<u>1,214</u>	<u>2,373</u>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年內	1,485	1,136	1,271	1,391	1,105	1,220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136	109	1,163	1,105	109	1,153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109	—	—	109	—	—
	<u>2,730</u>	<u>1,245</u>	<u>2,434</u>	<u>2,605</u>	<u>1,214</u>	<u>2,373</u>
減：未來財務開支	(125)	(31)	(6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u>2,605</u>	<u>1,214</u>	<u>2,373</u>	<u>2,605</u>	<u>1,214</u>	<u>2,373</u>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責任由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押記作抵押。

32. 銀行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	34,106	35,854	80,616
轉讓附帶全部追索權的應收票據的銀行借貸 (附註23)	—	1,687	—
	<u>34,106</u>	<u>37,541</u>	<u>80,616</u>
分析為：			
有抵押	<u>34,106</u>	<u>37,541</u>	<u>80,616</u>
上述銀行借貸賬面值須於以下期間償還(附註i)：			
— 於一年內	29,752	25,141	49,794
— 於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2,954	4,400	8,994
— 於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1,400	8,000	21,828
	<u>34,106</u>	<u>37,541</u>	<u>80,616</u>
於流動負債下列示的金額(附註ii)	<u>34,106</u>	<u>37,541</u>	<u>80,616</u>

附註：

- (i) 到期款項以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款日期為基準。
- (ii) 上述借貸全部包含按要求償款條文，因此呈列為流動負債。

貴集團銀行借貸的實際年利率範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實際利率—浮動利率借貸	1.11%至2.24%	1.11%至2.38%	1.26%至2.42%

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計值。

有抵押銀行借貸分別由附註21及27所載 貴集團結構性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由控股股東控制的相關公司所持資產作抵押。 貴集團若干銀行借貸亦由 貴集團管理層及由控股股東控制的相關公司擔保。銀行已向 貴集團發出書面同意或(倘無發出書面同意) 貴集團管理層表示， 貴集團管理層及相關公司的該等擔保及證券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解除。

33.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於往績期間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土地使用權 的暫時差額 千港元 (附註)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2,417	2,417
計入損益	—	(503)	(50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14	1,914
於損益扣除	—	108	10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22	2,02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5)	4,990	—	4,990
(計入)於損益扣除	(66)	220	154
	4,924	2,242	7,166

附註：該金額源自業務合併中所確認資產的公平值調整。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向非居民企業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按優惠稅率10.0%繳納中國預扣稅。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應佔的暫時差額分別6,299,000港元、7,697,000港元及16,210,000港元於過往財務資料計提遞延稅項撥備(因為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以及該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或不會撥回)。

34. 股本及儲備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呈列而言，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興威紡織及興駿實業股本總額，而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則指貴公司、興紡集團、興耀集團、興威紡織及興駿實業於重組完成前的股本總額。

貴公司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註冊成立日期)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00,000	380
已發行：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	100,000	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註冊成立日期)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5,423)
	<u>(5,423)</u>

3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興威紡織	<u>6,398</u>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36. 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經營租賃已付的最低租賃付款分別為3,364,000港元、5,003,000港元及6,821,000港元。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多項辦公室物業及宿舍。租期介乎一至三年。若干辦公室物業及董事宿舍乃向貴集團關聯方租用，詳情於附註38闡述。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729	2,368	6,24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74	1,220	5,626
	<u>4,203</u>	<u>3,588</u>	<u>11,866</u>

37.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參與一項界定供款計劃，其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登記。該等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並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

就強積金計劃成員而言，貴集團按每月1,500港元或每月相關工資成本5%兩者中的較低者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而僱員亦須作出等額供款。

貴集團亦參與由中國相關地方政府部門籌辦的國家管理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符合資格參與退休計劃的貴集團中國僱員有權享有該計劃所帶來的退休福利。貴集團須為合資格僱員每月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金額為工資的指定百分比，而地方政府部門則負責於該等僱員退休後向彼等履行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就該等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作出特定供款。於往績期間，貴集團向計劃作出的供款總額及於損益扣除的成本指貴集團按照計劃規則指定比率已付／應付予計劃的供款。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開支分別為1,019,000港元、1,080,000港元及2,155,000港元。

38.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與其關聯方訂立了以下交易：

實體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合資公司				
倉紡紡織	銷售貨品	31,787	28,704	—
	服務費收入	5,400	5,400	5,400
	採購原材料及相關服務費	15,121	12,100	4,401
	特許權使用費開支	3,123	3,923	4,680
關聯方				
成利	出售物業	74,300	—	—
	經營租賃付款	—	1,320	1,320
滙星	經營租賃付款	2,908	2,976	3,264
興德織布廠 有限公司(附註i)	經營租賃付款	223	223	223
興盛(附註ii)	分包支出	25,176	32,223	22,815

與關聯方的關係載於附註24、25及29。

附註：

(i) 控股股東於該實體擁有控制權益。

(ii) 該款項指於興盛在二零一七年七月成為貴集團附屬公司前的已付／應付分包支出。

(b) 授予關聯方的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滙星獲授銀行融資分別21,700,000港元、21,700,000港元及21,700,000港元向銀行發出財務擔保，其中17,138,000港元、15,056,000港元及20,468,000港元已由該關聯方動用。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的公平值並不重大，因為關聯方的財務狀況穩健。

(c) 向關聯方取得的擔保

貴集團若干有抵押銀行借款乃由控股股東所控制的關聯公司所持有的資產作抵押。貴集團若干有抵押銀行借款乃由貴集團管理層及由控股股東所控制的關聯公司作擔保。銀行已向貴集團發

出書面同意，或倘沒有發出書面同意，則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聲明，來自 貴集團管理層及關聯公司的該等擔保及抵押品將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解除及由 貴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代替。

(d)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3,981	5,358	13,3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8	90	90
其他福利(附註)	492	1,632	3,078
	<u>4,561</u>	<u>7,080</u>	<u>16,550</u>

附註：

其他福利指董事宿舍的租金，包括於二零一五年由 貴集團持有並由董韋霆先生使用的住宅物業。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對 貴集團的貢獻後釐定。

(e) 關聯方結餘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及附註24、25、26、29及30。

39.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實體能夠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且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將股東回報最大化。 貴集團整體策略於往績期間維持不變。

貴集團資本架構由淨債務(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責任)、淨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組成。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該審閱的一部分， 貴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的推薦建議， 貴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40.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1,169	438,967	238,980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負債	200,661	189,489	265,207
融資租賃責任	2,605	1,214	2,373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主要財務資產及負債包括結構性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一間合資公司款項、應收董事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付一間合資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融資租賃責任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

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舒緩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貴集團的活動使其主要承受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貴集團面對的該等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的方式並無變動。

(i) 貨幣風險

貴集團承受外幣風險主要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付一間合資公司款項、應收／付關聯公司款項、應收／付董事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責任及銀行借款有關。貴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人民幣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579	13,23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46	20,09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07	27,090
	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7,221	87,60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2,641	62,60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259	113,569

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美元兌港元的風險有限，因為港元與美元掛鈎，貴集團於往績期間主要面對人民幣兌美元的貨幣風險。下表詳述貴集團就人民幣兌美元上升及下降5%的敏感度。5%是用作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的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就匯率的5%變動於年底調整其換算。下文的正/負數表示當人民幣兌美元貶值5%時，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就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而言，損益將出現等額而相反的影響。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人民幣	<u>(2,812)</u>	<u>674</u>	<u>479</u>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概有外匯風險，因為年末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

(ii) 利率風險

基於當前市場利率波動，貴集團就受限制銀行存款、結構性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款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目前並無就浮息銀行借款制定特定政策以管理其利率風險，惟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就浮息銀行借款承受的利率風險釐定。編製分析已假設於各報告期末尚未交割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均未予交割。50個基點增加或減少乃於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使用，並代表管理層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增加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除稅後溢利減少	<u>142</u>	<u>157</u>	<u>337</u>

倘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溢利將按上述相同數額增加。

概無就浮息受限制銀行存款、結構性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呈列敏感度分析，因為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受的風險有限，因為管理層預料利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將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 貴集團產生財務虧損，乃源自：

-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的賬面值；及
- 附註41所披露與 貴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有關的或然負債金額。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已指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 貴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貿易債務的可收回性，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就此，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貴集團就存放於若干銀行的流動資金承受信貸集中風險。然而，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是信譽良好的銀行。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承受信貸集中風險，因為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34.89%、18.71%及18.90%乃由 貴集團最大客戶結欠，而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74.77%、64.72%及61.56%則是由 貴集團五大客戶結欠。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亦承受源自應收一間合資公司、關聯公司及董事款項的信貸集中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其持續監察該合資公司及關聯公司及董事的信貸質量及財務狀況。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未償還結餘已與應付控股股東款項抵銷，更多詳情於附註25闡述。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 貴集團監察及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於管理層認為足以撥付 貴集團的營運及紓緩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水平。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符合貸款契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根據協定還款期，詳述 貴集團財務負債及財務擔保合約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表格乃根據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按照財務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劃分。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9,176	69,043	—	138,219	138,219
應付一間合資公司款項	—	1,417	—	—	1,417	1,41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3,119	—	—	3,119	3,119
應付董事款項	—	23,800	—	—	23,800	23,800
銀行借款—浮動利率	1.96%	34,106	—	—	34,106	34,106
財務擔保合約	—	17,138	—	—	17,138	—
融資租賃責任	4.20%	371	1,114	1,245	2,730	2,605
		<u>149,127</u>	<u>70,157</u>	<u>1,245</u>	<u>220,529</u>	<u>203,266</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86,339	56,233	—	142,572	142,572
應付一間合資公司款項	—	446	—	—	446	44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7,875	—	—	7,875	7,875
應付董事款項	—	1,055	—	—	1,055	1,055
銀行借款—浮動利率	1.72%	37,541	—	—	37,541	37,541
財務擔保合約	—	15,056	—	—	15,056	—
融資租賃責任	4.37%	284	852	109	1,245	1,214
		<u>148,596</u>	<u>57,085</u>	<u>109</u>	<u>205,790</u>	<u>190,70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5,719	78,133	—	183,852	183,85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739	—	—	739	739
銀行借款—浮動利率	1.90%	80,616	—	—	80,616	80,616
財務擔保合約	—	20,468	—	—	20,468	—
融資租賃責任	2.97%	399	872	1,163	2,434	2,373
		<u>207,941</u>	<u>79,005</u>	<u>1,163</u>	<u>288,109</u>	<u>267,580</u>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計入上述到期分析「按要求或少於三個月」時段。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款的未貼現本金總額分別為34,106,000港元、37,541,000港元及80,616,000港元。考慮到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貴集團管理層並不認為銀行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管理層相信該等銀行及其他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於報告期末後償還，因此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分別為34,407,000港元、38,282,000港元及82,637,000港元，詳情載於下表：

	到期分析—根據預定還款計劃附帶 按要求償還條文的銀行貸款				未貼現 現金流出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少於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61	8,617	3,020	1,409	34,407	34,106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913	4,547	4,602	8,220	38,282	37,541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203	17,381	9,580	22,473	82,637	80,616

上述財務擔保合約所計入的金額乃於對手方申索擔保金額時，貴集團根據安排須償付全數擔保金額的最高金額。根據於各報告期末的預測，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很可能毋須根據安排支付任何金額。然而，該估計或會改變，視乎對手方根據擔保申索的可能性，而此可能性則視乎獲擔保對手方所持有的應收賬款會否蒙受信貸虧損。

倘浮動利率的變化有別於報告期末所釐定的該等利率估計，則上述浮息工具所計入的金額或會改變。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各報告期末過往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貴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一名關聯方獲授的銀行融資分別21,700,000港元、21,700,000港元及21,700,000港元向銀行發出財務擔保，其中17,138,000港元、15,056,000港元及20,468,000港元已由該關聯方動用。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的公平值並不重大，因為關聯方的財務狀況穩健。

42. 已抵押資產

貴集團的借款、融資租賃責任及若干銀行融資乃由貴集團的資產作抵押，其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呈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27	2,399	4,746
應收票據	—	1,687	—
結構性銀行存款	7,800	7,800	7,8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21,708	19,361	19,435
	<u>33,635</u>	<u>31,247</u>	<u>31,981</u>

43. 附屬公司詳情

於往績期間，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活動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營運地點	貴集團應佔股權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本報告日期
興紡集團*	投資控股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香港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興威控股	投資控股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香港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興駿集團	投資控股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香港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興耀集團	投資控股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香港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興威紡織	牛仔布設計及貿易 及投資控股	香港 一九八一年一月十六日	香港	100%	100%	100%
興駿實業	牛仔布貿易及投資控股	香港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五日	香港	100%	100%	100%
興耀投資**	投資控股	香港 二零零一年六月六日	香港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活動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營運地點	貴集團應佔股權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本報告日期
中山興德紡織漿染 有限公司(「興德」)	牛仔布製造	中國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國	100%	100%	100%
中山市興盛漿染整理 有限公司(「興盛」)	牛仔布製造	中國 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中國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由貴公司直接持有。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收購了興耀投資，其為興盛的直接控股公司。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附註45。

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均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貴公司及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其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

下列附屬公司於往績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相關會計原則及各司法權區適用的財務規例編製，並已由下列執業會計師審核。

名稱	截至以下日期止的財政年度	核數師名稱
興威紡織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賴旭亮會計師樓 譚盧潔妍會計師事務所 譚盧潔妍會計師事務所
興駿實業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賴旭亮會計師樓 譚盧潔妍會計師事務所 譚盧潔妍會計師事務所 譚盧潔妍會計師事務所
興德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山天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興耀投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譚盧潔妍會計師事務所
興盛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山天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興駿實業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貴集團向成利出售若干土地及樓宇(記錄於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總代價為74,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於租賃開始時資本總值分別為3,233,000港元、零及3,338,000港元的資產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根據 貴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簽訂的結算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290,097,000港元及應收董事款項9,903,000港元已與興威紡織向其當時股東(稱為控股股東)宣派的中期股息300,000,000港元抵銷。

45. 收購附屬公司

興耀投資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緊接收購股權(更多詳情於下文闡述)前，興耀投資由B先生、A女士、董信康先生、董韋霆先生及董卓明先生分別擁有32%、25%、16%、13.5%及13.5%。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興耀集團分別與B先生及A女士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興耀集團分別向B先生及A女士(統稱「前股東」)收購3,200,000股及2,500,000股股份，佔興耀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2%及25%，代價分別為17,100,000港元及13,359,375港元(「收購事項」)。上述代價包括收購興耀投資57%股權的代價13,488,432港元，以及應付前股東款項16,970,943港元的承擔。是次收購事項使用收購法入賬。因收購事項而產生的商譽金額為1,184,000港元。興耀投資從事染整工程，而其收購目的是加強對興耀投資的控制及簡化 貴集團整個牛仔布生產程序。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預付租賃付款	18,4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654
無形資產	3,675
存貨	6,5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	2,44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附註i)	3,1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8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11)
應付 貴公司董事款項	(15,310)
應付前股東款項	(16,971)
遞延稅項負債	(4,990)
	<hr/>
資產淨值	21,586

附註：

- (i) 該款項指於該等交易中獲得的應收款項公平值，其與該等應收款項的合約總額相若。於收購日期，預期概無合約現金流為不可收回。

收購產生的商譽：

	千港元
57%股權的代價	13,488
加：非控股權益(附註a)	9,282
減：已收購資產淨值	(21,586)
	<hr/>
收購產生的商譽	1,184

附註：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a) 非控股權益指董信康先生、董韋霆先生及董卓明先生於收購事項日期所持有的43%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興耀集團透過換股協議分別向董信康先生、董韋霆先生及董卓明先生收購彼等各自的股權，佔興耀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6.0%、13.5%及13.5%。因此，董信康先生、董韋霆先生及董卓明先生於收購事項前持有的股權合共9,282,000港元已於其他儲備確認為視作股東注資。

收購相關成本並不重大，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確認為開支。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3,488
減：應付代價(附註28)	(6,840)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u>(7,587)</u>
收購事項現金流入淨額	(939)
加：償還應付前股東款項	<u>16,971</u>
	<u><u>16,032</u></u>

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業績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包括興耀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產生的額外業務應佔的虧損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包括興耀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產生的5,757,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落實，則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總額將為666,45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額則為125,237,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旨在反映倘收購事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完成，則 貴集團實際取得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釐定上文所載「備考」資料時，倘收購事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完成，貴公司董事根據於收購事項日期已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金額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6. 源自融資活動的(資產)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源自融資活動的(資產)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源自融資活動的(資產)負債指其過往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 貴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分類作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該等(資產)負債。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融資 現金流量 千港元	非現金 變動 千港元 (附註i)	其他變動 千港元 (附註ii)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非貿易)	724	445	—	—	1,169
應付董事款項	46,884	(23,084)	—	—	23,800
銀行借款(附註iii)	74,935	(41,531)	—	702	34,106
融資租賃責任(附註iv)	1,022	(1,748)	3,233	98	2,605
總計	123,565	(65,918)	3,233	800	61,680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融資 現金流量 千港元	非現金 變動 千港元 (附註i)	其他變動 千港元 (附註ii)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非貿易)	1,169	(201)	—	—	968
應付董事款項	23,800	(22,745)	—	—	1,055
銀行借款(附註iii)	34,106	1,203	—	545	35,854
融資租賃責任(附註iv)	2,605	(1,485)	—	94	1,214
總計	61,680	(23,228)	—	639	39,091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融資 現金流量 千港元	非現金 變動 千港元 (附註i)	其他變動 千港元 (附註ii)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非貿易)	968	(229)	—	—	739
應付董事款項	1,055	(16,365)	15,310	—	—
銀行借款(附註iii)	35,854	43,609	—	1,153	80,616
融資租賃責任(附註iv)	1,214	(2,298)	3,338	119	2,373
遞延[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39,091	23,741	18,648	1,272	82,752

附註：

- (i) 非現金變動指透過融資租賃(附註30)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5)產生應付董事款項增加的影響。
- (ii) 其他變動指於往績期間確認的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及融資租賃責任。
- (iii) 銀行借款所得現金流量包括於往績期間已籌集新借款淨額與償還銀行借款本金及已付利息。
- (iv) 融資租賃責任的現金流量指於往績期間償還本金及利息。

4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每股股份1,000港元，共100,000,000港元的特別股息，已獲確認為 貴公司對股東的分派。

48.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